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海外市场需求和业务布局需要，公司计划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（尚未完成注册登记，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作为出资主体，在摩洛哥王国丹吉尔市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（尚未完成注册登记，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，投资建设摩洛哥汽车轴承生产基地，本次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3,000 万美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7日